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化非遗及金属加工工具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属着色炉，研磨机，切割机，自动精密电磁抛光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丰县可塘镇永兴宝石机械工具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3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精度精密车铣复合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广立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36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精密成型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闪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持扫描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思看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店通珠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